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仲裁辅助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将部分仲裁辅助服务外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426702.0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零贰元零捌分。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社会保险费、培训费、其它福利津贴、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政策性调资、甲方新增需求可调价外，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首付款：合同正式签订且全部服务人员足额到岗就位后，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40%向乙方支付首期款项（即人民币￥570680.83元，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捌拾元捌角叁分。）；

2.剩余60%款项（即人民币￥856021.25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壹元贰角伍分。）自本年度9月起，按月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实行绩效考核挂钩机制。

3.绩效等级与付款比例挂钩规则

（1）乙方需完成核心绩效目标（KPI），具体请见附件《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评分标准:

总分 = Σ（单项指标得分 × 权重）

单项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100

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认可。

根据绩效总分（S），确定付款调节系数:

绩效等级	总分区间	付款调节系数
优秀	S ⩾ 90	100%
良好	80 ⩽ S < 90	95% -100%
合格	60 ⩽ S < 80	90%
不合格	S < 60	70%

说明：具体系数由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在区间内确定。

（二）开户信息（乙方）

单位名称：上海勋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35076617XY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121919671810602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

（三）服务内容

进行人员选聘工作，保证本项目岗位外包人员不少于13人，岗位需求及人员分配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主，甲方在招聘阶段参与人员选聘活动，确定具体人员名单。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外包人员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2、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3、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4、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快速补充人员到位；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外，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赔偿损失。

5、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7、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9、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派乙方临时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6、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7、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六、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甲方通过定期对乙方服务业绩进行量化考评，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定量的、定性的业绩考评成绩，督促乙方进行调整和改进，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未能满足要求，则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三）乙方负责人员日常考勤工作，项目员工请假等手续需向甲方申请，审批通过后走乙方休假流程。乙方按照月度考勤结果结合公司规章制度核发待遇。病、事、产假等扣款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规章制度核发待遇。甲乙双方配合做好月度、年度考核工作，根据甲乙双方综合评定对项目员工奖优罚劣给予待遇发放。乙方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造成不当影响的在当月考核中一并体现。

（四）在支付合同最后一期款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根据报告和日常考核结果考评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期间如有扣除款项时，在最后一次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剩余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加以改进，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付款，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直接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服务费用明细表

2.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2026年5月29日　　时　　间2026年05月29日

附件1

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第1页，共1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助理书记员、立案员人员员工薪资（税前未扣除个人五险一金的薪资）	9	元/人/月	4700.00	507600.00
2	书记员人员员工薪资（税前未扣除个人五险一金的薪资）	4	元/人/月	5200.00	249600.00
3	企业承担承担五险一金费用（全体仲裁辅助人员）	13	元/人/月	1920.68	299626.08
4	助理书记员、立案员人员残保金	9	元/人/月	70.50	7614.00
5	书记员人员残保金	4	元/人/月	78.00	3744.00
6	员工福利（全体仲裁辅助人员）	13	元/人/月	1046.50	163254.00
7	服务费（全体仲裁辅助人员）	13	元/人/月	180.00	28080.00
8	助理书记员、立案员人员风险金	9	元/人/月	470.00	50760.00
9	书记员人员风险金	4	元/人/月	520.00	24960.00
10	助理书记员、立案员人员税金	9	元/人/月	574.56	62052.48
11	书记员人员税金	4	元/人/月	612.74	29411.52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零贰元零捌分　¥1426702.08 元					

编制单位：上海贻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公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仲裁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党群工作部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	执行率分值（10 分）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有效缓解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和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调解中心工作人员短缺对仲裁、调解工作的影响，全力推进案件处置进度，尽快化解劳动纠纷，提升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曲江派出庭仲裁辅助服务项目	145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处理区域内劳资争议，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持续化解区域内劳资纠纷	10
		质量指标	核心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按既定标准和要求完成庭审记录、法律文书撰写、案件立案等，且未出现严重工作失误。	未出现严重工作失误	20
		时效指标	按部门工作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有效预防和化解劳资矛盾。	持续化解区域内劳资纠纷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服务标准及工作要求，全面保障服务质量。工作单位领导对辅助人员工作效率与效果满意度。	≥90%	10